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以上四个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或“公司”）的委托，就新国都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无异议的确认。

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31,02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1,155.1068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85元调整为7.535元。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内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三）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7.585 元，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每股派息额为人民币 0.05 元。因此，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规定将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7.535 元/股。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信息披露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以及调整的方法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郭晓丹

石璁

2016 年 5 月 30 日